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3454679202411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创新装潢印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创新装潢印务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创新装潢印务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创新装潢印务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	-	-	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根据客户要求,安装方式:焊接,产品材质:金属	1	件	4690.00	46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陆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客户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制作安装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603100920008255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